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补充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汉得信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1号》、《备忘录2号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修改后的全部内容。

2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修改后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、授予方式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及相关限售规定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除上述外，有关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》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靖丰、曹惠民、刘维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